



正本

报告编号: WYHJ202306008



202305029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6月5日

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# 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联系人	许庆进		联系电话	13561713679	
采样日期	2023年5月4日		完成日期	2023年5月6日	
	2023年5月11日			2023年5月12日	
	2023年5月17日			2023年5月19日	
	2023年5月23日			2023年5月26日	
	2023年5月30日			2023年6月1日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pH 值	HJ 1147-2020	PHBJ-260 pH 计	LHK-118	—
			PHBJ-260F 便携式 pH 计	LHK-120	
			DZB-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LHK-154	
	总氮	HJ 636-2012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5 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1 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TU-1810D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HK-33	0.025 mg/L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ST106B1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	LHK-102	4 mg/L
			25.0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	DD-02	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Quintix224-1CN 电子天平	LHK-01	—
石油类	HJ 637-2018	MH-6 红外测油仪	LHK-89	0.06 mg/L	

## 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共 3 页 第 2 页

委托单位	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	委托检测
检测 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2023.05.04	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504-031	pH 值 (无量纲)	6.8 (22.5 °C)
					氨氮 (mg/L)	2.19
	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4
					悬浮物 (mg/L)	9
					石油类 (mg/L)	0.10
					总氮 (mg/L)	9.18
					总磷 (mg/L)	0.05
	2023.05.11	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511-006	悬浮物 (mg/L)	6
					石油类 (mg/L)	0.10
氨氮 (mg/L)					0.029	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			16	
WS20230511-006 、007				pH 值 (无量纲)	7.0 (21.1 °C)	
				总氮 (mg/L)	8.78	
				总磷 (mg/L)	0.05	
2023.05.17	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WS20230517-011	pH 值 (无量纲)	6.9 (26.0 °C)	
				氨氮 (mg/L)	0.035	
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6	
				悬浮物 (mg/L)	8	
				石油类 (mg/L)	0.09	
				总氮 (mg/L)	8.42	
				总磷 (mg/L)	0.03	

# 废 水 检 测 报 告

共 3 页 第 3 页

委托单位	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	委托检测
检测 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2023.05.23	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WS20230523-025	氨氮 (mg/L)	0.313
			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5
					悬浮物 (mg/L)	8
					石油类 (mg/L)	0.20
				WS20230523-025、026	pH 值 (无量纲)	7.0 (26.3 °C)
					总氮 (mg/L)	8.71
					总磷 (mg/L)	0.04
					2023.05.30	综合污水处理排放口
	化学需氧量 (mg/L)	14				
	悬浮物 (mg/L)	8				
	石油类 (mg/L)	0.14				
	WS20230530-008、009	pH 值 (无量纲)	7.2 (26.9 °C)			
		总氮 (mg/L)	8.78			
				总磷 (mg/L)	0.05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
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

报告编写:

李传鹏

审

核:


孙平

签

发:

封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

